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翔龙:指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3、法定代表人:符史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注册号码:44030110380346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线电寻呼设备及手提电话系列产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寻呼服务;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及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经营双向寻呼移动信息业务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电话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数字多媒体技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信息接收设备、计算器网络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进准字第(2001)0599号办理)。
8、成立日期:1992–7–31

(二)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翔龙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1%。

三、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凌云股份58,282,640股,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8.6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8,282,64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持有凌云股份的可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凌云股份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8年3月3日前)持有凌云股份73,8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23.68%。
2、变动后(2009年1月13日)持有凌云股份58,2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18.68%。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09年1月13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60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5.00%。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截止2008年6月4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凌云股份价格区间为7.06元—7.97元。
2、截止2008年9月2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凌云股份价格区间为4.10元—6.12元。
3、截止2008年10月29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凌云股份价格区间为3.61元—4.09元。
4、截止2008年12月1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凌云股份价格区间为4.10元—4.42元。
5、截止2009年1月13日收盘,深圳翔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凌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1%。以上减持凌云股份价格区间为4.20元—4.88元。

五、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翔龙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凌云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涿州市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	6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9.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3,8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2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8,282,64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18.68%,减少了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09–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发布了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09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2,02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三)债券期限;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五)决议的有效期。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三、会议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四)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
(五)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反担保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会议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若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或公司的关联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拟以公司拥有、产权清晰、合法的部分国有土地及房产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二)、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或以其拥有、产权清晰、合法的部分国有土地、房产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三)、具体担保方式可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机构的要求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设置。
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六、会议以222,022,56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与关联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钟瑜律师、李洪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0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0人,代表股份共计150,96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中:
1)据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49,490,3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1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2人,代表股份1,476,5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其中议案第2、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调整大嶝岛X2004G01地块部分地产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5、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择机处置公司所持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 投票情况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1	150,502,590	99.69	347,729	0.23	116,550	0.08
2	149,840,392	99.25	333,376	0.22	793,101	0.53
3	149,795,790	99.22	434,521	0.29	736,558	0.49
4	149,916,928	99.30	213,909	0.14	836,032	0.56
5	149,867,928	99.27	272,009	0.18	826,932	0.55
6	149,924,228	99.31	206,767	0.14	835,874	0.55

注:1、"占%"栏是指出席会议表决权票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延长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产品范围: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类前端基金份额代码:485105)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7)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蓝筹",基金代码481008)

二、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9日起,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或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光大银行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光大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http://www.ceb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0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53号文)》第三十一条"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曾于2008年10月25日、2008年12月13日发布公告: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额诉讼事项(注:物产元通100%股权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

日前,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根据对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关联公司的重整裁定,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09年2月9日下午1点30分在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召开。

至本次公告日,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本公司还不知此次重整的方案和相关内容,无法估计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故还无法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验资工作。

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9–00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业绩为亏损。累计亏损额度在65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113,274.23元
2、每股收益:0.02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8年度公司发生亏损的原因是:
1、鉴于目前世界经济危机的蔓延,使本公司与瑞典沃尔沃公司签订的OEM销售协议涉及的主要产品8620摊铺机、7620摊铺机交货期推迟,导致摊铺机的销售利润比上年大幅度降低。
2、本公司2008年度进一步加大了钢结构产品及运架设备的生产、销售,该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产品生产工期约为半年,由于本年度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钢结构及运架产品亏损;同时为了扩大本公司在钢结构及运架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2008年度投入的营销费用增大也增加了2008年度的亏损;
3、2008年度1–9月由于物价持续上涨,对员工薪酬增加也使本年度成本费用加大导致亏损数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9–0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孔栋董事长主持,通过涉及如下重大事项的决议:

一、同意并确认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起不再设置合资格会计师职位。

二、同意提名曹建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决议案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决议无异议。曹建雄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同意聘任徐传钰先生担任本公司总飞行师,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聘用合同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决议无异议。徐传钰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曹建雄先生简历

曹建雄先生,49岁,毕业于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和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加入民航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九九九年九月任东航集团公司副总裁,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党委书记,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徐传钰先生简历

徐传钰,44岁,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二级飞行员。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飞行副主任,安监处检查员,三大队大队长等职务。2001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09–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9年1月13日发行了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2009年1月14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帐,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09中油股MTN1
中期票据代码	0982002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09年1月13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0%/年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性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及撤回其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MB」)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WLB」)于2008年10月6日共同寄发予WLB股东的综合收购建议文件(「综合收购建议文件」),以及CMB于2008年10月27日就全面收购建议结束发布的公告(「全面收购结束公告」)有关。本公告也与CMB于2008年11月13日寄发予剩余WLB股份持有人的强制性收购通知有关。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及全面收购结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强制性收购WLB股份完成

强制性收购通知已于2008年11月13日寄发予并无接纳全面收购建议的剩余WLB股份的持有人(「持异议WLB股东」)。截至2009年1月14日,CMB已接获有关3,897,985股WLB股份(占WLB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68%)的强制性收购通知的有效回应。诚如强制性收购通知所载,持异议WLB股东有权于强制性收购通知日期起计两个月内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反对令。根据于2009年1月15日进行的查核,并无任何持异议WLB股东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反对令。因此,CMB已有权及必须收购剩余WLB股份。

强制性收购于2009年1月15日在所有剩余WLB股份转让予CMB时完成。CMB就剩余WLB股份应付价格之金额由CMB转让予WLB,并由WLB以信托形式为持异议WLB股东存入独立账户。持异议WLB股东须与WLB联系,并出示WLB股份所有权证以取回其各自于信托下的应得权利。

由于强制性收购的完成,WLB已成为CMB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撤回WLB股份上市地位

WLB股份已自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暂停买卖,并将一直暂停买卖,直至WLB股份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WLB股份将于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9–临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披露的2008年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08年	2007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38,547.25	357,378.80	22.71
营业利润(万元)	21,911.60	19,443.09	12.70
利润总额(万元)	24,889.14	19,389.76	2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211.06	13,110.24	46.61
总资产(万元)	200,485.44	195,598.09	2.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85.34	72,595.58	19.27

主要会计数据	2008年	2007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5	46.61
净资产收益率(%)	23.20	18.96	4.24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2.89	19.72

公司负责人:龚家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修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茆雅敏

二、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46.61%,主要由于1、2008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税率从33%变为25%,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2、2007年度子公司国药物流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了15%的优惠所得税率,当期调减了递延所得税费用,导致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008年增幅较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9—0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上午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吴仲时先生受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的委托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持有和代表公司15,952.1826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400万股的49.2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52.182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其业务和人员全部并入合并后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改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52.182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同意公司副董事长津贴为人民币96000元/年(含税),公司外部董事(指非在本公司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0000元/年(含税),报酬发放时间自相关人员当选任职之月份起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9–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09年1月15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09年1月15日在北京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现场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出席)董事13名(梁定邦独立董事和Alberto Togni独立董事分别委托黄世忠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非执行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召开中国银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3月23日在北京召开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向H股股东发送定期报告方式的议案。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请参见本行日后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关于调整向H股股东发送定期报告方式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